

关于进一步做好简化行政审批、精简 证明事项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落实国务院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要求，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
推动照后减证和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方便企
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便利度，根据《国
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
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4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顶山市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就进
一步做好简化行政审批、精简证明事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对于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
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
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符合有
关许可条件的承诺之后，即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级改革文件要求，按照利企便民原则，全面梳理市县
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的行政审批业务
事项。通过对5项具体情形下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制审批，简化准入审批，在申请人作出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的承诺
之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来所需的审批材料，当场作出审批

决定。

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取得许可的企业（单位），日常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要重点对有关企业（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的业务事项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具体适用情形：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简化审批依据：

《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
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

具体适用情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增加连锁门店且新门店与
通过核查获得许可的经营场所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操作流程、
管理制度均一致。

简化审批依据：

《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食品经营许可“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

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
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
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
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
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
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

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延续

具体适用情形：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

简化审批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许可条件：

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四）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具体适用情形：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

简化审批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许可条件：

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变更

具体适用情形：变更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

简化审批依据：

《计量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许可条件：

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具备申请人条件，符合实施《计量法》的需要，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准予批准。

二、编制可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容缺受理：行政审批机关对审批事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

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申请人签署《容缺受理承诺书》（附件1）之后，行政审批机关即先行受理的工作机制。

全面梳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编制并公布本部门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共计83个业务事项的139项申请材料可以通过容缺受理的方式精简，明确可容缺受理的申请材料来源、补正时限等，具体详见附件2。

三、加大力度取消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依据有关改革文件精神，全面梳理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证明事项，通过直接取消、改为网络核验、改为告知承诺制三种方式来精简证明事项。

（一）直接取消部分证明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免申通办”改革（试行）的通知》（平市监〔2022〕23号）的有关规定，精简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具体涉及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名称、直接取消的材料名称、直接取消的材料数量详见附件3。

（二）加强网络核验取消部分证明事项

加强信息实时共享和网络核验力度，对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理清能够

通过政府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提取、核验、确认的证明事项信息并明确信息来源，共梳理出 88 个业务事项的 98 项证明事项可通过网络核验取消，具体详见附件 4。可网络核验的证明事项，仅需申请人提供基本信息以供核验，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件或者证明。

（三）推行告知承诺取消部分证明事项

1.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对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理清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共梳理出 27 个业务事项的 27 项证明事项可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来取消，具体详见附件 5。

2.便利许可证（备案凭证）遗失补发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备案凭证）遗失而有补发需求的，申请人可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交《遗失告知承诺书》（附件 6），经审批部门内部信息核验确认之后，由审批部门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官网上公布遗失承诺书并宣布所遗失的许可证（备案凭证）作废后，及时补发许可证（备案凭证），补发的许可证（备案凭证）编号不变，证面信息与原许可证（备

案凭证)一致,并对补发的证书予以标记和登记。许可证(备案凭证)补发全程免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在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优化审批服务,认真学习文件内容,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行政审批业务事项、容缺受理的审批材料、取消的证明事项,根据各自职责逐项认领;二是通过线上线下各方途径对于做好简化行政审批、精简证明事项工作加大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1. 容缺受理承诺书

2. 可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3. 直接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4. 网络核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5. 告知承诺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6. 遗失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容缺受理承诺书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容缺事项名称			
所缺材料清单			
补交时限			
补交方式 (请在相应的方式下勾选)	1. 领取证件前大厅现场提交 2. 领取证件前邮寄提交 3. 现场勘验时提交 4. 领取证件时提交		
申请人承诺: 我已了解容缺受理的相关规定, 自愿承诺于 年 月 日前, 补齐、补正上述所列的容缺材料。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未达到规定要求, 造成不利影响的, 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可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业务事项	可容缺受理材料名称	材料数量	补正期限
1	公司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	公司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3	撤销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4	分公司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5	分公司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6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7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 个工作日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2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4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8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1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5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27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个工作日
2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原件	1	5 个工作日
2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1	5 个工作日
3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1	5 个工作日

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5 个工作日
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5 个工作日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2 个工作日
34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副本、明细表原件	3	5 个工作日
35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副本、明细表原件	3	5 个工作日
36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副本、明细表原件	3	2 个工作日
37	药品经营许可换证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38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39	药品经营许可注销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40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2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43	移动式压力容器延续	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4	移动式压力容器延期	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5	移动式压力容器增项	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6	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7	气瓶充装许可延期	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8	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4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复查	原计量授权证书	1	5 个工作日
5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变更	原计量授权证书	1	5 个工作日
5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扩项	原计量授权证书	1	5 个工作日
5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编号告知书	1	2 个工作日
5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取消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编号告知书	1	2 个工作日
5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5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消	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5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5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消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5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原来河南省食品小经营 店登记证原件	1	5 个工作日
59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	原来河南省食品小经营 店登记证原件	1	5 个工作日
6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注销	原来河南省食品小经营 店登记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61	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	原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 记证正副本原件	2	5 个工作日
62	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	原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 记证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63	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	原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 记证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1	5 个工作日
6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1	2 个工作日
66	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副本、明细表原件	3	2 个工作日
67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68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损坏补发	原来河南省食品小经营 店登记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69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补发	原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 记证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70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 正本、副本和明细表	3	2 个工作日
71	药品经营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药品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	2	2 个工作日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损坏补发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1	2 个工作日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损坏补发	原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编号告知书	1	2 个工作日
74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医疗器械经营综合 许可证	1	2 个工作日
7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2 个工作日
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损坏补发	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原件	1	2 个工作日
7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损坏补发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原件	1	2 个工作日
78	气瓶充装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7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损坏补发	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2 个工作日
8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损坏补发	原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1	2 个工作日
81	法定计量鉴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损坏补发	原计量授权证书	1	2 个工作日
82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损坏补发	原计量授权证书	1	2 个工作日
8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损坏补发	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	2 个工作日
可容缺受理材料合计数	139			

附件 3

直接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业务事项	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名称	直接取消的证明事项数量
1	食品生产许可发证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1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1
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1
4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1
5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6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7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8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9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0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3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 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 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8	气瓶充装许可变更(企业 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 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 可变更(企业名称、法定 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2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等简单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21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企业 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 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2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运输证明变更(企业 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 变更事项)	变更申请表	1
直接 取消 证明 事项 合计 数	22		

附件 4

网络核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业务事项	改为网络核验的证明事项名称	改为网络核验的证明事项数量	网络核验的证明事项的信息来源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标准考核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变更	计量标准考核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复查	计量标准考核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计量标准考核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执业药师注册首次注册	药品经营许可信息	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执业药师注册再次注册	药品经营许可信息	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注册	药品经营许可信息	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药品经营许可换证	执业药师注册信息	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执业药师注册信息	1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取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延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延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增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气瓶充装许可取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气瓶充装许可延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营业执照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信息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服务平台备案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信息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信息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服务平台备案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更换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简单变更事项)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6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发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7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8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9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0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1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9	食品生产许可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0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2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3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4	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5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发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46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换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47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48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49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证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0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 证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1	药品经营许可发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2	药品经营许可换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3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4	药品经营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5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 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6	药品经营许可证损 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7	食品经营许可发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8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59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60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核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遗失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损坏补发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7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 装许可取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 装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9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延期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0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增项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1	气瓶充装许可取证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2	气瓶充装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3	气瓶充装许可延期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4	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5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6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7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8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9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0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1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取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2	第一类医疗器械 械备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3	第一类医疗器械 械备案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4	第一类医疗器械 械备案取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5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6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变更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7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取消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8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书面告知	营业执照信息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可网 络核 验的 证明 事项 合计	98			

附件 5

告知承诺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业务事项	改为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名称	改为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数量
1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3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4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5	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6	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9	医疗器械经营综合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遗失补发	遗失声明	1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许可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6	法定计量鉴定机构计量授 权证书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7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运输证明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19	执业药师注册证遗失补发	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 材料或遗失声明	1
2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能力证明	1
2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任务授权变更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 证明	1
2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任务授权复查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 证明	1

2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扩项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1
24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无未结案件证明	1
25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	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1
26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1
27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无《药品管理法》第 75 条、第 82 条规定的情形证明	1
告知承诺取消证明事项合计	27		

附件 6

遗失告知承诺书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由于 XXXXX 原因，不慎将我公司所持有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 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遗失。现申请补发新的许可证/备案凭证，并将遗失的许可证/备案凭证作废处理，如有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XXXX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